饶阳县财政局

关于2017年政府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2017年无政府债券还本资金，安排地方政府债券付息资金89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6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245万元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18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，待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先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**举借债务情况说明：** 2017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2271万元，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限额为35299万元，专项政府债务限额为36972万元。2017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9283万元，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为28468万元，专项政府债务余额为30815万元，均控制在省厅下达的政府限额内。2017年，共安排偿债支出4968万元。

二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7年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10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766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3335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77668万元。**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275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170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51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015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569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29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892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796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4252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6391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708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72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01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758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30万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33351万元。**其中：公共安全23万元，教育1760万元，科学技术5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38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7378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024万元，节能环保1458万元，城乡社区300万元，农林水12742万元，交通运输3299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1553万元。国土海洋气象等189万元，住房保障2187万元。

三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改革部署，努力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全县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**（一）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**。一是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。向各乡镇区及县直预算部门提供由省厅梳理的 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参考目录，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。预算部门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。二是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。规范我县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；所有项目全部入库，并将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。共计审核完善764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信息，涉及财政资金120591万元。

**（二）加强县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**。以绩效评价为抓手，推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。一是财政重点评价，县财政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活动及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工作2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财政资金5612万元。二是优化部门绩效自评方式，全部预算部门均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模板完成2017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向财政报送了本部门综合绩效评价报告，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逐项向财政部门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，提升了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在要求预算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同时，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均作为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。

**（三）加强培训。**为更好的推进我县绩效预算改革，规范预算管理，我县多次组织绩效预算编制的培训工作。一是强化自身业务培训，一方面由预算股业务骨干对其他业务人员进行培训，另一方面组织人员参加市局预算编制会议，对绩效预算编制工作进行再培训，确保自身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绩效预算编制工作。二是加强对预算部门的业务培训，在抓好自身业务培训的同时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将业务人员划分为四个小组，对单位实现包片管理，手把手服务单位，确保工作效果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1076.64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5295.64万元、工程类3327万元、服务类2454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无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资金安排。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际采购金额10670.43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5095.07万元、工程类3207.41万元、服务类2367.95万元。

2017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1-6月份达到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、7-12月份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。